

楚雄州金沙江干热河谷（滇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续建）永仁县 2023年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州金沙江干热河谷（滇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续建）永仁县 2023 年度项目已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楚雄州金沙江干热河谷（滇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续建）永仁县 2023 年度项目初步设计（2022 年）的批复》（云林复〔2022〕27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自筹，招标人为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东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州金沙江干热河谷（滇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续建）永仁县 2023 年度项目。

2.2 建设地点：楚雄州永仁县。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安投资约 5100 万元。总规模 9.11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7.81 万亩，封山育林 1.3 万亩。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 1825 日历天。其中：1. 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2. 施工工期为：1795 日历天（其中施工 180 日历天，管护 1615 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作业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及相关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5.1 设计：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

2.5.2 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抚育、管护等相关工作，组织验收；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 15782-2009）《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西南山地退化天然林恢复规程》（LYT 2028-2012）；《退化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规程》（LY/T 2651-2016）；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6.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需提供“云南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一体化登记截图”原件扫描件（提供登记结果截图）。

3.2.3 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1.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人，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3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3.1 拟配备的设计人员必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3.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3.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4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须提供 相关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拟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均需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

3.4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的财务能力，需提供近1年（2020年—2022年）其中一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2年后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公司情况说明。

3.5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 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投资规模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或设计费为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EPC工程设计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的EPC工程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网站查询，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3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原件扫描件）；

（6）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6.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5日19:00时至2023年5月11日23:59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5.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系统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7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6.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且必须确保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地址：<https://www.ynjzjgc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地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发布）上公开发布。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永仁县永定镇文汇路8号

联系方式：罗朝伟 13908781616

8.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东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高新区黎明路26号

联系方式：13987079933 0878-5226466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13987079933